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建簡字第42號

上訴人 黃淑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詹恒勳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